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鍾松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5

電子郵件：so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12040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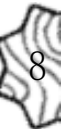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1220893_1121204042_112D204374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113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」核定補助金額1案，請於文到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（含電子檔）1份報本署同意備查，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補助旨揭計畫核定金額如「113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」審查意見表（附件1），上開核定金額不含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需求自行調整分配並修正計畫書載明，本署核撥獎補助款係依發生權責總數依補助比率撥付。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，本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。另計畫之預算說明如涉及人事費用，應載明為專業機構辦理相關業務之費用。



三、各申請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本要點七、補助經費實施原則（三）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於修正計畫書報本署後，應同步辦理相關招標作業。」請確實於文到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（含電子檔）1份報本署同意備查，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，以利經費執行。

四、各申請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本要點第10點執行之管考與輔導規定，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，每月5日前免備文，電傳至本署彙辦，並出席計畫執行檢討會議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